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廖志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
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
3年度司催第19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
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1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
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
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8月2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
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
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
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聲請人
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香如
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0000151-1	股票	1	40
002	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X-0000326-3	股票	1	52